

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辦學特色,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,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,鼓勵教職員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,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「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、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。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一級教學單位主管、董事會代表1名、外聘委員3至5名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。校長為召集人,產職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視衍生企業推動需要適時召開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申請成立衍生企業,應提交設立章程與營運計畫書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法登記設立。
- 第四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一、設立名稱、宗旨和營運地點。
二、經營範圍。
三、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。
四、人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五、財務、會計、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。
六、停業處分。
- 第五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一、申請設立之目的。
二、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。
三、設立、管理及監督章則。
四、人事規劃。
五、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六、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。(含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)
七、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。(含教學實習)
八、未來三至五年財務規劃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如下:
一、由產職處就申請資格及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
二、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複審,得通知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三、審查重點應就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可行性、教學實習成效、技術或產品創新性、市場發展性、財力規劃及回饋機制等綜合評估。
- 第七條 衍生企業審查通過後,本校可選擇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投資或技術入股等方式參與企業經營。本校對衍生企業投資之經費來源,得由學校法人出資挹注,其出資之資金部分以自籌財源為限,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,且不得以

學校名義經營。

- 第八條 衍生企業營運場所得設置於校內，並得聘請專業經理人協助經營。其設置地點、聘任人選及薪資，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列席委員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、營運紀要，報告營運狀況並接受質詢。對本校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衍生企業，應由委員會，審核其對學校資金投資、技術入股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。
- 第十條 衍生企業收支應專帳管理，於扣除管理費、回饋金及盈餘分配後之盈利悉數編列為該衍生企業之營運費用，營運所需採購及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，應全數歸屬於本校。管理費和回饋金之提撥比例於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十一條 衍生企業每年之回饋金，應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校務發展之用，並依私校法之規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若衍生企業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、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，應經本校同意並訂定授權合約，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